



▲暴徒前日在灣仔擲汽油彈，燒傷多名記者，新聞聯昨日發聲明強烈譴責暴力行為

汽油彈傷記者 新聞聯強烈譴責 支持依法嚴懲極端暴力分子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高仁報道：亂港暴徒窮兇極惡，前日在灣仔投擲汽油彈，導致多名記者衣服着火受傷。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聲明強烈譴責這種暴力行為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警隊依法嚴懲暴力分子。但同為記者組織的記協卻未有隻字提及暴徒，僅稱有記者被「誤中」。有市民質疑記協故意不譴責暴徒，立場偏頗。

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在聲明中表示，近日香港政府頒布《禁蒙面法》後，極端分子暴力升級。蒙面人暴力襲擊港鐵站及中資銀行、旅行社、食肆和商店。有暴徒投擲汽油彈，拋入記者聚集位置，致使多名記者衣服着火，對此，香港新聞聯表示關切，「我們強烈譴責這種暴力行為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警隊依法嚴懲暴力分子」。

示威者期間，一名港台記者被燃燒彈誤中，其頭盔及雨衣着火，需送院治理，面部灼傷需要留院。」

記協稱「誤中」市民轟謾導

然而，記協在該事件的譴責聲明中，僅籠統地表示「譴責任何對記者施用暴力的行為」，卻將記者中彈的過程描述為「大批防暴警員追趕

示威者期間，一名港台記者被燃燒彈誤中，其頭盔及雨衣着火，需送院治理，面部灼傷需要留院。」

市民不滿記協迴避譴責暴徒。網友「林克」稱：「記協咁都唔譴責暴徒？什麼被警員追趕期間？唔係應該寫暴徒破壞期間嗎？仲要美化？」

網友「Parkson Yip」則質問：「請問點知係誤中？記協清楚知道邊個掙汽油彈而知情不報嗎？還是已經有主觀性偏頗？如果記協本身唔中立係好嚴重嘅問題。」

縱暴政棍搬龍門 反口阻引《緊急法》

去年促頒布應對風災 今反「禁蒙」搏命抹黑

反對派搬龍門縱暴！對於特區政府引用《緊急法》止暴制亂，公民黨郭榮鏗等2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竟向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及司法覆核許可，千方百計抹黑阻撓。然而，去年颱風「山竹」襲港後，極力建議特首林鄭月娥動用《緊急法》的卻正正是郭榮鏗，公民黨楊岳橋和人民力量陳志全等當時也不斷附和。本港各界狠批反對派患「政治健忘症」，立場飄移、政治投機，為了一己私利，不惜置香港於水深火熱。

大公報記者 高仁

儘管特區政府已多番表明，引用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是以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的方式處理，政府已按程序向立法會提供文件，待月中復會時審議，絕不存在繞過立法會的說法，但一眾反對派仍死咬「立法繞過立法會」不放，其中身為法律界議員的郭榮鏗更聲稱，政府引用該法是褫奪立法會權力，邁向極權，箝制港人自由、破壞香港法治，使社會進一步撕裂云云。

然而，郭榮鏗如今雖將《緊急法》形容得百般不堪，但他一年前卻對該法倍加推崇，曾極力推薦特首林鄭月娥使用。去年九月，颱風「山竹」襲港後，因塌樹滿城，道路受阻，郭榮鏗曾要求特首出動緊急法例，頒下行政命令，把颱風翌日定為公眾假期。他還義正詞嚴地引述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強調特首可以就「緊急情況」訂立規例。當時一眾反對派議員亦隨聲附和，與郭同黨的楊岳橋在社交網站撰文稱，「以法論法，特首其實是可以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的」；陳志全亦稱，政府可運用該條例宣布停工，條例並無為「緊急」作出定義，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很大的操作空間。

投機取巧 患政治健忘症

對於反對派就《緊急法》的態度發生180度的變化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表示，這恰恰顯露了政棍最醜惡一面，「他們為了政治利益，可以隨意搬龍門，其本質就是毫無立場的政治投機分子」。他指出，暴亂已持續近四個月，而且暴力不斷升級，在如此危急的情況下，反對派依然為暴徒說話，處處與政府作對，其目的就是要將香港陷於無法管治的地步，「他們這是與全港市民為敵！」

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批評反對派如患「政治健忘症」，眼中「只有利益，沒有是非」：「當有利於他們的時候，動用什麼法律都可以，當不利於他們的時候，用什麼法律都不行，簡直就是雙重標準！」

去年促用緊急法

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特首可以就「緊急情況」訂立規例。



郭榮鏗

政府引用《緊急法》是邁向極權社會的第一步，政府日後將可進一步箝制香港人的自由。

近日搬龍門反對

以法論法，特首其實是可以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的。

楊岳橋

引用《緊急法》會剝奪港人權利，讓特首盡攬權力，此非國際金融中心應有的運作模式，恐會令外國撤資和撤僑。

政府可運用《緊急法》宣布停工，條例並無為「緊急」作出定義，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很大的操作空間。



陳志全

《緊急法》是繞過立法會進行立法。

馮放聲替補地位。

「泛民」初選機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，反對派為立法會補選制定初選機制，九龍西名單原本是姚松炎排第一，民協馮檢基排第二，民主黨袁海文排第三，按順序遞補。但姚松炎面臨被DQ消息傳出後，一眾反對派以馮檢基「勝算」不大為由，迫馮放聲替補地位。

陳淑莊縱暴無底線 暴徒私刑竟當自衛



龔學鳴

煽風點火誣衊

暴徒惡行泯滅人性，隨處濫用私刑，並以暴力方式針對中資機構，縱火破壞。究其原因，都是反對派議員縱容暴力，拒絕與暴力切割，還以種種荒謬言論為暴徒開脫。

前日有暴徒以激光筆及電筒閃光射向九龍塘軍營天台，當時軍人舉起黃旗，上面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寫上「警告，你正違反法例，可能被檢控」，以照射燈射向暴徒方向，並用揚聲器警告暴徒「後果自負」。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陳淑莊接受報章訪問時竟稱，駐軍的舉動敏感，認為駐軍人員舉旗是否執行職務有商榷餘地。美國大兵在美國駐港領事館前示威人士時，又不見陳淑莊出來說他們執行職務有商榷餘地？這不是漢奸，又是什麼？

至於暴徒濫用私刑，陳淑莊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竟聲稱，明白暴徒「因權利被剝削」而累積憤怒，但認為「自衛」的界線很幼，不能「跳上跳落」。她又稱對暴力情況感擔憂，提醒暴徒要小心謹慎云云。

死物歪理護暴徒

反對派如此縱暴，與毛孟靜在九月初聲稱今次「示威」大多是學生，破壞的是死物那樣的論調如出一轍。暴徒破壞的是死物，所以打砸搶燒就代表合理？若果破壞死物是值得表揚，為何會有刑事毀壞的罪行？暴徒破壞的是死物，那麼為何要圍毆眾多市民？難道市民是死物嗎？反對派一直縱暴，昨日還要將「濫用私刑」形容為「自衛」，提醒暴徒要小心謹慎，這不是縱暴派，又是什麼？

反對派屢次 打倒昨天的我

「逃犯條例」 民主黨何俊仁及李柱銘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任職中提出，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與內地就移交疑犯達成協議，二〇一一年何俊仁反對修例，聲稱內地司法制度欠透明，李柱銘則指《逃犯條例》傷害香港人及所有外國人利益，令香港失去國際城市優勢。

教協貓哭老鼠假慈悲



蔡樹文

特區政府日前宣布實施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今日是規例生效後首個上學日。中學校長會主席鄧振強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透露，教育局要求全港中學校今日早上11時前上報報口罩學生人數，亦需匯報有無學生叫口號及靜坐。

香港絕大部分中小學接受特區政府資助，作為監察學校的教育局只要求學校「報數字」，沒有要求提交涉事的個人資料。教育局又提醒學生，必須時刻以安全為大前提，放學後盡快返回家中，切勿在街上流連或前往可能有危險的地方，更不可參與違法活動。當局的要求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是出於保護學生，避免未成年學生參與違法活動。

然而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竟胡說，當局做法增加教師與學生的壓力，要求停止上報的做法。教協的聲明是要保護學校內的「黃師」及被「黃師」洗腦的「黃學生」。教育局要求學校報告，當然增加「黃師」及「黃學生」的壓力。

若沒有「黃師」不停地以不同方式洗學生腦；若沒有「黃師」鼓勵及煽惑學生上街，搞什麼人鏈，未成年學生會走上街頭嗎？

教協倒果為因，實質為「黃師」及「黃學生」提供保護傘及減壓，讓「黃師」繼續在學校發揮作用。

駐港公署：彭定康為暴徒開脫居心險惡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前港督彭定康早前接受英國媒體訪問，竟稱特首林鄭月娥推行《禁蒙面法》是「瘋狂」。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，有關言論完全無視特區各界要求止暴制亂的主流民意，完全無視英國是「禁蒙面法」先行者的基本事實，充分暴露了其虛偽、偏執、冷血的真實面目，駐港公署對此予以強烈譴責。



▲彭定康近日再就香港事務指指點點，被批居心險惡

英實施禁蒙面法逾百年

彭定康早前接受英國媒體訪問時，批評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以為依靠催淚彈和拘捕行動，就可以平息風潮。他又稱，香港目前未有人死亡是「幸運」，而派出荷槍實彈的警察維持公共秩序，做法荒唐。彭定康又呼籲，英國及美國應該就香港局勢，發出更有力度的支持。

針對有媒體報道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妄稱制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是「瘋狂之舉」等，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，特區政府制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是合法、合理、合情的正義必要之舉。四個月來，蒙面暴徒肆無忌憚地打砸搶燒、攻擊圍毆警察和市民，嚴重危害社會公共

安全，嚴重破壞香港法治，香港市民深受其害，迫切要求止暴制亂、恢復秩序，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。彭定康罔顧主流民意，完全漠視市民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，顛倒黑白，炮製種種藉口，目的就是為暴力分子開脫，給特區政府止暴制亂製造障礙，居心險惡。

發言人指出，制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符合國際社會通行做法。法國、德國、加拿大、西班牙、奧地利等西方國家和美國多個州早已制訂類似法律。

英國更是早在1723年就出台了「禁蒙面法」，並實施長達100年，為應對2011年發生的抗議示威和騷亂，英政府再次引入「禁蒙面法」，難道這也是瘋狂之舉？這種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和無恥的虛偽嘴臉早已讓世人看清和唾棄。

發言人強調，香港是中國的香港，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，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止暴制亂、恢復秩序，並再次敦促彭定康之流立即收回干預香港事務的黑手，停止禍害香港的罪惡勾當，停止末日的瘋狂。

警申中槍少年搜查令 傳遭裁判官掛電話

【大公報訊】有傳媒報道指警方前日擬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，以搜查日前大馬路中槍的14歲少年寓所，但遭部分裁判官拒簽，甚至掛斷電話。

司法機構發言人對事件回應指，不評論個別個案。據《星島日報》昨日網上報道，有裁判官不接警方就申請有關搜查令的來電，甚至掛斷電話，又有裁判官認為搜查令沒有急切性而拒絕簽署。該報道更引述消息指，警方曾先後聯絡過九名裁判官。

司法機構有安排假期輪班

據報道事發於前日，當天是星期日，各區法庭一般休息不辦公，但據了解，司法機構仍會安排一些裁判官在假期輪班，以處理警方認為緊急的手令或搜查令申請，甚至安排法官在有需要時緊急開庭聆訊。在同一個星期日，高院亦有緊急開庭，審理亂港派議員就《禁蒙面法》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。

據悉，司法機構定期會把將要假日輪班裁判官的名單，連同其聯絡方法交與警方，若警方在辦公時間以外有需要緊急申請搜查令，需要致電先取得有關裁判官答應，才能「上門」（通常處理的地方是裁判官住所），把搜查令的申請表格交與裁判官簽署，連同等候裁判官抽空處理的時間，可能需花長達四小時。